

郑州航空港区绿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

郑州航空港区绿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5年8月28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01破申1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周志鹏对郑州航空港区绿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指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年9月2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豫0192破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德和衡（郑州）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航空港区绿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通过线下会议方式召开。为顺利开展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现将债权申报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于2025年10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一)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申报债权所需资料

1. 债权申报表（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往来合同、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单、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及生效证明等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经核对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退回债权人暂时保管；
5. 如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需另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并加按手印，带原件审核）。代理人是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和律师证复印件。

(二) 自然人申报债权所需资料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并加按手印,带原件审核);
3. 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往来合同、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单、判决书、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及生效证明等原件与复印件各一份,经核对原件与复印件无误后,原件退回债权人暂时保管;
4. 如委托他人申报债权的,需另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并加按手印,带原件审核)。代理人是律师的,还需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和律师证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特别提示

1. 债权人应在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郑州航空港区绿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2. 债权人应保证债权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通过伪造债权成立凭证等资料向管理人虚假申报债权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涉嫌构成“虚假诉讼罪”,管理人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行为人的违法犯罪线索。

3. 债权人应保证债权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资料不完整的需按照要求补充完善,否则不予审查确认。

4. 债权如有财产担保(如抵押、质押、留置),请务必提供相关担保合同、他项权证或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

5. 涉及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等主张的,请附详细计算方式,计算时间截止至2025年8月28日。

6. 债权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的,需提供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及执行文书,并在债权申报表中说明已经执行的款项数额。

7. 债权人务必准确填写书面送达地址、电子送达方式、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如信息有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否则因信息变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8. 债权人变更委托代理人的，应另行向管理人提交新的授权委托书。
9. 债权申报表等相关文件请与管理人联系索取。

四、债权申报方式、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债权人应采取线下+线上申报方式
2. 线下申报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A座20层

联系人：王晨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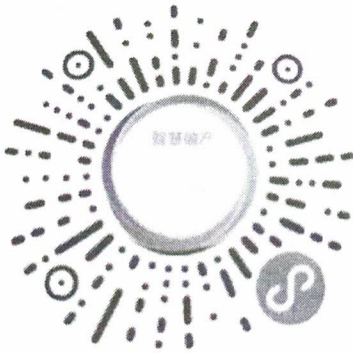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936251019、15225996458

邮箱：2420761267@qq.com

3. 线上申报方式

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https://www.hnfypcpt.com>），债权人平台注册账号登录，进行申报。

登录中原破产智慧管理平台微信小程序二维码，注册债权人账号登录，进行申报。



郑州航空港区绿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